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内开展资产池业务，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现有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内应收账款等资产，投入资产池并生成资产池/票据池额度，该额度可共享给公司及经核准的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在额度范围内申请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使用的额度提供担保。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资产池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7年度资产池额度相关议案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或其转授权人）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资产池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1、公司可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通过存单、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的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

3、经过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质押取得的资金可以用于投入再生产，扩大企业的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企业机会成本和融资成本。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将进入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及时通过新增票据、定期存单等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存单等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将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等有价票证托收解付

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资产池业务的组织实施及监督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或其转授权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能入资产池。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